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RONG PETR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

有關二零二三年年報的補充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寄發的二零二三年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二零二三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二零二三年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其於SH Energy投資的公平值變動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約102.1百萬港元。本補充公佈旨在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提供額外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參考及考慮。

誠如二零二三年年報中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所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其於SH Energy投資的公平值變動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約13,100,000美元(相當於約102,100,000港元)，乃根據本公佈下文所進一步載列的主要假設及參數釐定。

於SH ENERGY投資的公平值評估詳情

於評估減值時，本集團委聘獨立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對於SH Energy的投資進行公平值評估。

本公司管理層瞭解到，過去幾年，SH Energy一直在努力申請項目延期。然而，由於通常需要與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石油」)就定價及成本分配等生產期延期協議的重大條款進行長期的磋商，因此，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SH Energy尚未就延長生產期與中國石油達成協議。本公司管理層在進行公平價值評估時採用審慎方法，並未考慮項目延期。

本集團對於SH Energy的投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貫徹應用收益法。本次評估採用成本法並不合適，原因是成本法未能考慮企業所有權的經濟效益。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H Energy的綜合賬面淨值可能無法真實反映本集團股權的價值，原因是其中一部分價值將分配予SH Energy源自勘探及銷售原油以及相關成本的未來成本及利益。同時，鑒於天津油田項目有固定的勘探作業時限（即有限的作業年限），市場法被認為並不合適。於SH Energy投資的估值一直應用收益法，理由是經濟利益流可根據生產計劃及將產生的計劃資本開支以及其他成本估計識別及確定。該方法常用於礦物資產及資源項目的估值，且就有關估值而言廣受認可。

釐定SH Energy價值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採用若干主要假設及參數，有關詳情載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基準及理由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方法	收益法	收益法	貫徹應用收益法。
關鍵輸入數據			
1. 預測孔南油價 (每桶美元)	二零二四年(第1年): 62.50 二零二五年(第2年): 64.14 二零二六年(第3年): 65.81 二零二七年(第4年): 67.52	二零二三年(第1年): 72.00 二零二四年(第2年): 81.00 二零二五年(第3年): 82.72 二零二六年(第4年): 84.47 二零二七年(第5年): 86.26	根據布蘭特油價預測及布蘭特油價與辛塔油價的差異釐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烏克蘭戰爭擾動全球原油市場，布蘭特油價與辛塔油價的差異高於二零二二年的記錄。
2. 預測產油量 (桶)	二零二四年(第1年): 522,912 二零二五年(第2年): 513,574 二零二六年(第3年): 439,878 二零二七年(第4年): 341,111	二零二三年(第1年): 651,595 二零二四年(第2年): 719,982 二零二五年(第3年): 662,166 二零二六年(第4年): 567,178 二零二七年(第5年): 444,917	根據當時最新的生產計劃及鑽探時間表釐定。由於剩餘項目期內預測孔南油價較二零二二年的記錄下跌，根據原有生產計劃、修井、壓裂及鑽探時間表進行石油生產可能並不具備成本效益。延後的新鑽井時間表進一步導致剩餘項目期內預測產油量下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變動基準及理由
3. 自由現金流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第1年): 2,781 二零二五年(第2年): 5,799 二零二六年(第3年): 5,758 二零二七年(第4年): 1,649	二零二三年(第1年): 316 二零二四年(第2年): 12,416 二零二五年(第3年): 14,062 二零二六年(第4年): 13,095 二零二七年(第5年): 7,463	根據與中國石油的收入及成本分成模式以及天津油田項目管理層編製的儲量報告釐定。
4. 稅後貼現率	9.8%	10.6%	根據使用當時市場數據(即無風險利率、股權風險溢價、中國的國家風險溢價以及債務成本)計算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釐定。
5. 收入增長率	二零二四年(第1年): -11.2% 二零二五年(第2年): 0.6% 二零二六年(第3年): -23.3% 二零二七年(第4年): -22.2%	二零二三年(第1年): -16.4% 二零二四年(第2年): 12.5% 二零二五年(第3年): -13.8% 二零二六年(第4年): -16.2% 二零二七年(第5年): -19.4%	根據當時最新的生產計劃及鑽探時間表釐定。

誠如上文所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假設與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的主要變動包括在上表「變動基準及理由」一欄所載基準上採納不同的預測孔南油價、預測產油量、自由現金流、貼現率及增長率。

於開展石油生產業務後，所產石油應按協定的收入及成本分成模式與中國石油分成。年度總產量扣除增值稅和礦權使用費後的成本回收油優先回收操作成本，剩餘成本回收油將按82%的比例分配予天津油田項目以收回其開發成本。若完全回收開發成本後，仍有可分配的剩餘油，則可分配的剩餘油將會按照49%的比例分配予天津油田項目。鑒於預測孔南油價下跌，天津油田項目的管理層調整了生產計劃並延後了鑽探時間表，從而導致預測產油量大幅下降。產油量下降將導致售貨成本、毛利、所得稅開支及營運資金下降。

我們已就預測產油量減少對於SH Energy投資可收回金額的影響進行了敏感度分析。假設預測孔南油價與先前計量日期(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油價保持相同，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SH Energy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將為約11,800,000美元(相當於約91,800,000港元)，顯示減值約7,800,000美元(相當於約60,800,000港元)。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於SH Energy的投資公平值評估所採納的上述關鍵假設及參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SH Energy投資的公平值根據未來現金流量價值計算，所釐定的金額約為6,500,000美元（相等於約50,400,000港元）。由於於SH Energy投資的賬面值約19,6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2,600,000港元）超過公平值約6,500,000美元（相當於約50,400,000港元），故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約13,100,000美元（相當於約102,100,000港元）。

上述額外資料並不影響二零二三年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除所披露者外，二零二三年年報所載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健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王健生先生及姚國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少雲女士、陳怡光教授及鄧珩先生。

* 僅供識別